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9 號

請 求 人 陳○○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
○○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朱○○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朱○○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其於 114 年度請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陳○○為被告之上訴案件中，捏造不實事實，指稱請求人「憑個人主觀臆測而刻意誇大、虛捏事實，而多次向告訴人所屬單位之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以及執掌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之廉政署提出不實內容之檢舉」、「被告係在先經告訴人所屬單位中和分局告稱告訴人並無涉及不法之情況下，仍反覆向新北市政府、廉政署檢舉」等語，是受評鑑檢察官上訴違誤，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

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宗旨。

三、本件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朱○○，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按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而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係考慮現行公訴制度下，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是「檢察官」與「被告」，因此告訴人或被害人不具備獨立提起上訴的權利，是本國為保障被害人訴訟之權益，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者，得請求檢察官上訴。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規定：「…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其請求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是檢察官本有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提起上訴之職權。系爭案件分案「請上」字，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4 點，係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案件，受評鑑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而提出上訴，核屬依法執行職務，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上訴理由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上訴理由，在上訴理由書中完整表達，並依法完成上訴程式，請求人若對上訴內容有異議，當可透過

上訴審之司法程序，提出其辯駁之主張供法院審認，尚難以受評鑑檢察官提出上訴，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3、至請求意旨所指受評鑑檢察官以請求人反覆檢舉涉有上訴違誤乙節，查受評鑑檢察官所持上訴理由，係依據起訴書所載證據，受評鑑檢察官上訴，係實有憑據，尚不得因上訴駁回之判決結果，遽指受評鑑檢察官上訴違誤。

4、綜上所述，受評鑑檢察官執行法定上訴之職務，並無明顯違誤，自不得因其上訴職權行使，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利益，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1款、第7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柏睿